

**黔西南州落实惠台政策助力同步小康  
电子口袋书**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黔西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促进黔西南与台湾经济合作	2
二、鼓励来黔西南创新创业	10
三、推进黔台文化交流合作	12
四、提供台胞工作生活便利	13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台办、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31条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26条措施”）、《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11条措施”）以及省台办、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黔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64条措施”）等文件精神，与台湾同胞共同分享发展机遇，逐步为在我州台胞的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促进两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帮助台企做好应对疫情推进发展。经商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广电旅游局、州卫健局、州国资委、州市监局、州医保局、州扶贫办、州林业局、州投促局、州公积金中心、州总工会、州妇联、州税务局、州人行、州银监局，明确各单位贯彻落实惠台政策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畅通落实政策渠道，由州台办、州发改委牵头编制《黔西南州贯彻落实惠台政策电子口袋书》，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快速发展，助力地方打赢脱贫攻坚战。

## 一、促进黔西南与台湾经济合作

1. 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按照“非禁即准、非限即可”，“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除国家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的外，我州所有行业向台资企业全面开放。（州商务局张克平 0859-3222476，州市监局伍乾明 0859-3611002）

2. 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我州大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行动，参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和营运管理，合力推进我州乡村振兴和农村产业革命，同等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1) 支持台资企业来黔西南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创意农业、体验农业等农业产业项目，参与农、旅、文等多形式的新农村建设。

(2) 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发展黔西南特色农业，推进特色农产品产业化，构建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运营体系，打造黔西南州农产品知名品牌，申报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

(3) 鼓励支持本地企业与台湾农业技术管理研发团队合作，台商台企可以以技术、人才、管理的形式入股合作创办合资企业。

(4)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来黔西南发展冷链物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并在人才、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加强合作。（州农业农村局韦忠用 0859-3669362，州科技局齐兴安 0859-3229136，州住建局周莹 0859-3223900，州交通局焦华 0859-3113118，州商务局杨兴艳 0859-3225331，州市监局伍乾明 0859-3611002，州扶贫办杜玉龙 0859-3233719）

3. 鼓励台资企业推动我州农业转型发展。

(1) 合资农业企业可申请我州农机购置补贴。

(2) 合资农业企业可申报我州各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省、国家级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并可申请相应的补助补贴。

(3) 涉农合资企业项目中符合设施用地范围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用地，按照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管理，实行县级备案制。

(4) 合资企业在我州农业项目进行直接投资、股权投资、农业保险、产业链延伸等方面项目，同等适用我州有关惠农政策。

(5) 支持黔西南与台湾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和农业科研机构建设，推广台湾优良品种、适用技术，建立农民技术培训和市场服务平台。

(6) 支持现有涉农合资企业发展壮大。涉台农业园区和合资项目所在地把相关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分别纳入农业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优先给予支持，为合资企业和台商发展产业创造良好条件，统筹整合并用好现有符合管理要求的相关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合资企业积极发展现代山地高效特色农业。（州农业农村局韦忠用 0859-3669362，州投促局王彦 0859-3116917，州财政局李秀珊 0859-3222417，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州扶贫办杜玉龙 0859-3233719，州自然资源局吴凯 0859-3226900）

4. 支持合资企业在我州发展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涉农产业，符合条件的项目所得税按相关规定可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

5. 支持合资企业参与我州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推进我州大数据产业建设。在黔西南投资大数据产业项目的,均享受我州相关政策扶持。

(1) 鼓励支持台湾半导体产业、显示器面板产业、芯片产业等来黔西南合作发展,共同开展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

(2) 鼓励支持我州大数据电子信息企业加强与台湾电子信息企业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合作,符合条件的给予技术奖励和人才政策待遇。

(3) 台湾大数据电子信息企业在黔西南可以采取独资、合资或以技术、专利等入股形式创办企业。

(4) 鼓励支持黔西南与台湾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大数据+工业、大数据+农业、大数据+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推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企业发展大数据应用新业态,培育创新型大数据合资企业。(州发改委金波 0859-3223464,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州农业农村局韦忠用 0859-3669362,州商务局张克平 0859-3222476,州工信局段太勋 0859-3229008)

6. 鼓励支持合资企业参与我州大生态战略行动,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发展,享有同等扶持政策。

(1) 发挥“大生态”优势,推进黔西南与台湾绿色产业合作,推进大生态+绿色农业、大生态+大健康、大生态+文创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成就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生的美丽黔西南。

(2)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投资黔西南涉林产业，享有与本州林木花卉类相关企业同等政策和优惠待遇。

(3)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来黔西南发展绿色产业、绿色经济，共同推进黔西南生态环境建设。

(4) 鼓励支持台湾有关民营机构和企业团体参与黔西南绿色环境保护，建立相关研究机构和平台，加强环保、科研、技术合作。(州发改委金波 0859-3223464，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州生态环境局张志英 08593236033，州农业农村局韦忠用 0859-3669362，州文化广电旅游局唐梅 0859-3117152，州林业局常金 0859-3119615，王丁建 0859-3118710)

7.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本省公建民营、社会化运营等领域的养老服务产业。(州民政局叶莎莎 0859-3233952)

8.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投资“5个100工程”和重点产业，参与“五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研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智能机器、新能源汽车、农机装备、新材料等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创新的，同等享受专项资金扶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州发改委金波 0859-3223464，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州工信局王权良 0859-3229089，州财政局蒲甫象 0859-3231509，州农业农村局韦忠用 0859-3669362)

9. 落实国家支持台资企业投资政策，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鼓励台资企业在黔西南

设立区域总部，加强黔西南与台湾两地经济交流合作，落实《贵州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黔委厅〔2018〕25号），台商投资企业享受开发区政策待遇。（州发改委牟方文 0859-3235220，州工信局王权良 0859-3229089，州财政局韦兴洪 0859-3223348，州商务局张克平 0859-3222476，州投促局王彦 0859-3116917）

10. 支持台资企业在我州设立研发中心、投资营运中心、采购中心，并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相应的投资、税收、资金等支持政策；支持符合资质要求的台资企业在我州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招投标，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环保、市政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同等适用相关支持政策。（州发改委牟方文 0859-3235220，州住建局郭刚 0859-3246148，州生态环境局张志英 08593236033，州财政局王黔权 0859-3222021，州商务局张克平 0859-3222476，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

11. 鼓励台资企业在黔西南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符合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规定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专项经费补助，并在创新项目上给予重点倾斜。（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

12. 对经认定符合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

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州财政局罗开金 0859-3235006，州人社局敖银兴 0859-3912991，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

13. 符合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台资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或者“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

14.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符合规定的国内企业为生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

15.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研发机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生产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可享受免征、减征或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州

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

16. 支持合资企业在我州开办节能服务公司，对从事符合条件的环保、节能项目合资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州发改委王娜 0859-3222710，州生态环境局曹仁灏 0859-3236899，州商务局张克平 0859-3222476，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

17. 符合条件的合资企业按规定享受创业投资企业和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

18. 鼓励合资企业持续扩大在我州投资，其在大陆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我州鼓励类项目时，符合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州商务局张克平 0859-3222476，州投促局王彦 0859-3116917)

19. 支持合资企业和台胞依法保护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在我州申请 PCT 国际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专利等费用资助享受与我州企业同等待遇。(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

20. 支持合资企业及台商在我州设立开放式联合创新平台，从事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文化创意等产业研发，参与我州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我州转化，对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允许进入我州技术交易平台交易。(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州工信局王权良 0859-3229089，州文化广电旅游局唐梅 0859-3117152)

21. 支持台胞在我州设立集成电路、高端医疗器械、精密机械、生物科技、现代农业、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产业，在产业

布局、注册登记、经营许可、资金扶持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个案处理”的办法给予积极支持，享有我州企业待遇。（州发改委金波 0859-3223464，州商务局杨兴艳 0859-3225331，州市监局伍乾明 0859-3611002）

22. 支持在黔西南的合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参与“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在考察、对接、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优先协调和专业辅导。（州发改委李泉 0859-3238512，州台办李林 0859-3222383）

23. 支持合资企业符合条件的，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各级财政企业兼并重组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并购贷款贴息等有关补助支持，享受相关股权激励政策。（州财政局韩周春 0859-3228845，州国资委于云江 0859-3222948）

24. 支持合资企业通过股权质押、动产抵押、商标专用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参与经我省批准的国企改革重组并获得合法权益。（州国资委于云江 0859-3222948，州市监局伍乾明 0859-3611002）

25. 合资企业在我州申请注册登记享受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在不违背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企业从事行业种类范围可根据其工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自主选择。（州商务局张克平 0859-3222476，州市监局伍乾明 0859-3611002）

26. 符合条件的台湾法人可与内地法人合资合作，在我州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州卫健局曾建康 0859-3225331）

27. 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的合资企业，经按规定申请可定期减免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 州住建局陈凯 0859-3223322, 州自然资源局敖志华 18185986009)

28. 支持台湾金融机构在我州设立总部及分支机构开展各类同行交流, 利用本地市场和跨境渠道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 为台胞提供小额支付服务。(州人行陈红刚 0859-3226564、州银监局王鸿 0859-3221939)

29. 鼓励在黔西南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台资企业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州人行陈红刚 0859-3226564, 州银监局王鸿 0859-3221939)

30.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银行在黔西南设立分支机构, 鼓励台资银行与在黔西南同行业合作, 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州银监局王鸿 0859-3221939)

31. 黔西南制定产业行业地方标准时, 可吸收台湾地区标准内容, 台湾地区标准高于大陆标准的, 可经转化后直接采用。(州发改委金波 0859-3223464, 州台办李林 0859-3222383)

32. 在我州工作台胞可参与本州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有关专门奖项及荣誉冠名的评选活动。(州人社局邹涛 0859-3241595, 州总工会杨羽 0859-3229799, 州妇联温健 0859-3129096)

## 二、鼓励来黔西南创新创业

33. 鼓励台湾高层次人才来黔西南创新创业, 引进并入选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的, 除享受省级奖励外, 根据《中共黔西南州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实施意见>》(州党发〔2018〕

26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按项目推进及效益评估情况,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每年30万元、20万元奖励支持。(州委组织部黄初化 0859-3222011,州教育局杨俊碧 0859-3118902,州科技局齐兴安 0859-3229136,州人社局邹涛 0859-3241595,州卫健局曾健康 0859-3225331,州台办李林 0859-3222383)

34.支持台资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对落户我州的高新技术企业,购买发明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到我州进行产业化并取得实效的项目,以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认定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予以奖励。(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

35.鼓励台资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对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对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相关规定的,给予税前加计扣除。(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

36.台胞来黔创业,以其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的,科技成果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州科技局吴业江 0859-3241051,州商务局张克平 0859-3222476,州市监局伍乾明 0859-3611002)

37.鼓励聘请符合条件的台湾教师、医师到我州高校、医院工作,台湾教师、医师在台湾地区取得的学术成果纳入工作评价体系,相应享受我州引进人才政策。(州委组织部黄初化 0859-3222011,州教育局杨俊碧 0859-3118902,州人社局邹涛 0859-3241595,州卫健局黄志飞 0859-3223486)

38.符合相关条件的台湾高校教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我

州教师资格，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定方面与所在地高校教师享有同等待遇。（州教育局郑旭 0859-3223554，州人社局谭佰娟 0859-3228480）

39. 支持州内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为台湾青年提供实习、就业岗位，台湾青年来黔西南创新创业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有与在地青年自主创业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同等待遇。（州发改委金波 0859-3223464，州科技局齐兴安 0859-3229136，州财政局汤德梅 0859-3241588，州人社局敖银兴 0859-3912991）

40. 鼓励台湾青少年来我州开展研学旅行，参加各类夏令营及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相关经费按有关规定在部门年度预算中统筹保障。（州教育局谢远学 0859-3112519，州财政局王思维 0859-3222736，州文化广电旅游局唐梅 0859-3117152，州台办李林 0859-3222383）

### 三、推进黔台文化交流合作

41. 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我州文化工程项目、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程项目，共同举办黔西南与台湾有关文化交流活动。（州文化广电旅游局沈启安 0859-8701803，州台办李林 0859-3222383）

42. 支持我州高校、职校与台湾地区高校、职校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开展有关研讨交流活动。（州教育局谢远学 0859-3112519，州台办李林 0859-3222383）

43. 鼓励台胞加入我州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支持台胞和相关社团参与本州组织的公益活

动和基层社区服务。(州公安局杨亚娟 13908596063, 州民政局余国保 0859-3238237)

44. 鼓励州内台资企业和台胞根据国家规定参与我州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州委宣传部周兵 0859-3226285、州台办李林 0859-3222383)

45. 按规定简化台湾地区图书进口审批流程, 对台湾地区图书业务建立绿色通道, 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州文化广电旅游局郝黎 0859-3234612, 州台办李林 0859-3222383)

#### 四、提供台胞工作生活便利

46. 简化台湾地区投资者来我州投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手续, 凭台胞证或投资主体资格开业证明等有效证件直接办理工商登记, 台胞可在我州申办个体工商户。(州市监局伍乾明 0859-3611002, 州商务局张克平 0859-3222476)

47. 简化台资企业设立程序, 建立商务、市监部门的信息数据共享机制, 实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台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州市监局伍乾明 0859-3611002, 州商务局张克平 0859-3222476)

48.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惠及台资企业, 健全重大台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点台资企业服务机制, 降低台资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台资企业同等享受本州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政策。(州发改委金波 0859-3223464, 州商务局张克平 0859-3222476, 州税务局陈庆典 0859-3223943, 州投促局马婷 0859-3116760)

49. 台胞凭台胞证、收入证明并由工作所在单位提供担保, 银行予以办理信用卡, 凭台胞证可办理银行储蓄借记卡。(州人

行陈红刚 0859-3226564)

50. 台湾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可在黔西南申请两岸交流基金项目，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后可在黔西南建立人才信息网站为台胞来黔西南工作提供便利。(州人社局邹涛 0859-3241595，州台办李林 0859-3222383)

51. 逐步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各职能部门对无法识别、读录台胞证信息的系统设备完善升级，便利台胞工作生活。(州公安局杨亚娟 13908596063，州市监局伍乾明 0859-3611002)

52. 在我州学习、创业、就业、生活的台胞，凭台胞证、工作或学习证明，可以按照规定在当地购买或租赁住房，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州住建局陈凯 0859-3223322，州台办李林 0859-3222383)

53. 在黔西南工作生活的台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缴存权益，可以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台胞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台湾居住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余额。(州公积金中心刘刚 0859-3120248)

54. 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条件入住我州的台胞及其家属享有与本州居民同等的医疗卫生服务待遇，凭台胞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可以开展医疗预约服务，在我州医疗机构就诊需要返回台湾地区报销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为其报销医疗费用提供便利，台胞子女享有与我州居民同等的免疫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州卫健局曾建康 0859-3225331)

55. 在我州台湾投资者以及合法就业的台湾同胞在我州共同

居住的子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所在地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就读，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中考、高考享受加分政策；鼓励台湾高中毕业生报考我州高校，就读的台湾学生同等享有奖学金申请权益。（州教育局谢远学 0859-3112519）

56. 支持在黔西南工作的台胞按照规定参加“五险一金”，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劳动保障。（州人社局吴芸 0859-3228972）

57. 为在黔西南工作的台胞提供驾驶证更换绿色通道服务。（州公安局陈洁 18885998015）

58. 台湾居民在黔西南居住半年以上的，符合有合法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台湾居民居住证。持证人在内地享有依法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与便利的权利。（州公安局杨亚娟 13908596063，州医保局韦明标 17708592626，州人社局吴芸 0859-3228972）

59. 设立联系服务窗口，为台湾同胞来黔西南投资、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政策咨询和辅导服务。利用州内重点新闻网站及时发布相关的政策规定、工作措施、办事流程，便于台胞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州委宣传部王欢 0859-3236906，州发改委金波 0859-3223464，州公安局杨亚娟 13908596063，州卫健局黄志飞 0859-3223486，州人社局敖银兴 0859-3912991，州台办李林 0859-3222383）

